

敬啟者：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的規定，要求召集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辯題及理由陳述如後，期予安排。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女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8 OCT 30 AM 11:23

動議辯論

辯題：

特區政府不宜批准巴士公司大幅加價四成。

理由陳述

今年十月三日，特區政府交通事務局在巴士特許經營合約即將屆滿前透露將安排予兩巴兩年過渡期合約，允許兩巴在年底前加價，以及由政府每年動用二億五千萬補貼兩巴的計劃。據政府官員透露，今年底前一般的巴士收費會由現時的二元五角增至三元五角，而經政府補貼，使用電子收費系統的乘客實付車費減為二元正。此舉無疑是透過龐大公帑補貼來紓解因批准大幅加價帶來對社會的衝擊

政府計劃批准兩巴加價百分之四十，加幅極其驚人。每年二億五千萬元補貼，當中只有約三分之一用於減低市民實付車費，而約三分之二都是巴士公司經營者獲允許加價之得益。

在全球不景氣擴散之際，世界各地都可能面臨不同程度的經濟收縮，不管是全球的燃料價格，還是本地的服務收費，在未來兩年都未必是價格上升期。巴士公司去曾聲稱經營困難，但並未將巴士公司主要股東藉巴士公司關係取得之地產收益考慮在內，而每年逾千萬計的車身廣告收益也去向不明、龐大的折舊費更是扭盈為虧的關鍵。在這些問題尚未澄清前，特區政府允許巴士公司在未來兩年過渡期加價四成，實難令人信服，難怪市民反感。

今年十月廿四日，運輸工務司司長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對於這個簡單的事實，仍然未能正面理解，仍然以為政府補貼每一元，都同時讓市民少付一元，完全未能理解政府補貼的大部份是給予巴士公司加價的道理。

在該次會議上，政府承認過去對巴士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分配方面缺乏監管，乃至每年千多萬的巴士車身廣告收益，只有百多萬元列入巴士公司本身收益。過去沒監管，難道現在和將來就不監管？

鑑於政府打算批准巴士公司加價四成，且每年支付二億五千萬元之補貼，屬重大民生決策，本人動議立法會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款所規定的職責，對此涉及公共利益的問題開展辯論。

提案人建議邀請如下官員出席參與辯論：

運輸工務司劉仕堯司長

交通事務局汪雲局長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